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之費用，其項目及數額，應依本標準徵收。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費用： 一、辦理業務之試辦或宣導。 二、辦理機關間協助事項。 三、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四、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 五、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 聲請閱卷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項但書第一款規定： 一、曾因起訴或上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經法院駁回或處罰鍰確定。其委任代理人聲請閱卷者，亦同。 二、未繼續配合法院辦理該款業務。	第二條　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之費用，其項目及數額，應依本標準徵收。	一、為因應數位化發展潮流，推廣訴訟電子化，以提升法院審判效能，有關應徵收之複製電子卷證費用、項目及數額，宜因試辦或宣導業務等需要，免徵、減徵或停徵。爰參酌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意旨，修正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並增訂但書規定。 二、複製電子卷證以收費為原則，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有關免徵、減徵或停徵複製電子卷證費用之規定，係應業務之試辦或宣導所為之優惠措施，對於濫用司法資源之人（包含代理人、複代理人）自無給予此項優惠之餘地，且縱未提供此項優惠，亦無礙其訴訟權之行使。又第一項但書第一款係為鼓勵當事人配合辦理業務試辦或宣導之誘因措施，當事人受此優惠者，自應繼續配合試辦或宣導事項辦理，否則即與優

		惠措施之目的有違，而無給予該款優惠之必要。例如：為鼓勵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傳送文書，經司法院公告免徵閱卷處理費期間，當事人曾使用前開平台傳送文書而享免徵之優惠，嗣終止使用者，即無續享該款優惠之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聲請閱卷之人有本項情形者，不在第一項但書第一款免徵、減徵或停徵之列。
第四條　依法得聲請閱卷之人，得聲請法院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方式複製電子卷證。 前項複製費用徵收之項目及數額，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處理費：本審之電子卷證，徵收新臺幣二百元；本審以外之電子卷證，徵收新臺幣三百元。但合併聲請者，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二、光碟費：每張徵收新臺幣五十元。但自備電子儲存媒	第四條　依法得聲請閱卷之人，得聲請法院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方式複製電子卷證。 前項複製費用徵收之項目及數額，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處理費：本審之電子卷證，徵收新臺幣一百元；本審以外之電子卷證，徵收新臺幣二百元。但合併聲請者，徵收新臺幣二百元。 二、光碟費：每張徵收新臺幣五十元。但自備電子儲存媒體者，免予徵收。 三、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	一、現行實務已得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聲請閱覽電子卷證，並由法院傳送至平台供聲請人下載，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應實需。 二、本條收費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訂定後，歷十餘年未曾調整，鑑於社會經濟狀況已顯著變遷，現行電子卷證處理費不符市場物價與實際成本。又聲請人聲請閱覽之卷證內容，如屬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者，法院於交

體者，免予徵收。 三、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		閱前更須耗費相當時間進行確認、遮隱作業，行政成本高昂。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將本審處理費提高為新臺幣（下同）二百元；本審以外及合併聲請處理費提高為三百元。 三、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未修正。